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属于专业的文化、旅游及地产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商，目前专注于开发文旅特色小镇项目。本公司具有大建设行业规划、咨询、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能力，本次战略合作的商谈主要围绕双方如何利用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度合作、协同发展，该合作将对公司参与国家战略性建设特色小镇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002504）自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根据规定，公司预计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